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嘉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是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商务区 K 地块（泰禾长安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资金需求，北京泰禾嘉盈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债权融资计划名称：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挂牌规模：不超过 179,200 万元人民币。

3、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融资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4、挂牌价格：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5、承销机构：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6、资金用途：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募集资金中 149,200 万元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 万元用于泰禾长安中心项目的在建工程建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权融资计划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